#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全市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NTCJ-C2025-0039

甲方：（买方）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全市法院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次采购的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以三年为限。

1.5 履行地点：甲方要求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圆（612,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维保序列号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五、合同款项支付

项目由南通中院统一采购，由南通中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摊项目采购费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各法院开具发票。项目部署完成并获得各法院书面确认后的六个月内，采购人按支付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签订满一年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按支付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项目验收

7.1 验收方案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甲方的验收要求。项目实施后，甲方将严格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逐项验收，在规定期限内供货，供货清单与招标文件相符，供货后实际使用能够完全满足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运行一切正常，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支付相关款项的依据。

7.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范围为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安全服务。项目到期后，若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单位按年续签合同，以三年为限。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6日

## 附件 1：维保服务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金额 |
|---|---|---|---|---|---|
| 原厂维保清单 | | | | | |
| 1 | 上网行为管理 | 1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1 年 URL 库升级 | 1 年 | ¥20,800.00 |
| 2 | 外网防火墙 | 1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1 年特征库升级 | 1 年 | ¥23,450.00 |
| 3 | 内网防火墙 | 1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1 年特征库升级 | 1 年 | ¥27,300.00 |
| 4 | 移动办公设备 | 1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 | 1 年 | ¥12,300.00 |
| 5 | 外网服务器区防火墙 | 1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1 年特征库升级 | 1 年 | ¥14,200.00 |
| 6 | 内网服务器区防火墙 | 1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1 年特征库升级 | 1 年 | ¥31,400.00 |
| 7 | 外网 EDR 客户机版 | 200 客户端 | 1 年原厂维保+特征库升级 | 1 年 | ¥11,000.00 |
| 8 | 外网 EDR 服务器版 | 10 服务器端 | 1 年原厂维保+特征库升级 | 1 年 | ¥1,200.00 |
| 9 | 外网态势感知平台 | 1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1 年特征库升级 | 1 年 | ¥28,900.00 |
| 10 | 外网态势感知探针 | 1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1 年特征库升级 | 1 年 | ¥9,400.00 |
| 11 | 内网超融合 | 4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服务 | 1 年 | ¥34,600.00 |
| 12 | 外网超融合 | 3 台 | 1 年原厂维保+1 年软件升级服务 | 1 年 | ¥23,850.00 |
| 代理商维保清单 | | | | | |
| 13 | 内网文件光闸 | 2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12,000.00 |
| 14 | 内网文件请求服务器 | 1 套 | 1 年维保 | 1 年 | ¥12,000.00 |
| 15 | 设备网准入 | 2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14,000.00 |
| 16 | 互联网视频光闸 | 2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14,000.00 |
| 17 | 互联网请求服务器 | 1 套 | 1 年维保 | 1 年 | ¥14,000.00 |
| 18 | 内网备份一体机 | 1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21,000.00 |
| 19 | 外网堡垒机 | 1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3,900.00 |
| 20 | 外网日志审计 | 1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3,800.00 |

| | | | | | |
|---|---|---|---|---|---|
| 21 | 数据库审计 | 2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5,100.00 |
| 22 | APN 专线光闸 | 2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7,000.00 |
| 23 | APN 专线请求服务器 | 1 套 | 1 年维保 | 1 年 | ¥6,500.00 |
| 24 | NAS 存储 | 1 套 | 1 年维保 | 1 年 | ¥6,100.00 |
| 25 | 存储 | 2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11,200.00 |
| 26 | 存储虚拟化网关 | 1 台 | 1 年维保 | 1 年 | ¥14,000.00 |
| 27 | 动态 WAF | 1 台 | 1 年维保+1 年原厂特征库升级 | 1 年 | ¥23,000.00 |
| 28 | 防毒墙 | 1 台 | 1 年维保+1 年原厂特征库升级 | 1 年 | ¥31,000.00 |
| **运维服务清单** | | | | | |
| 29 | 网络安全驻场运维服务 | 1 人 | 服务要求：派遣 1 名固定网络安全驻场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运维技术服务，工作地点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内，维护部署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房服务于全市法院的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内容为：服务器安全运维、网络安全运维、安全信息文档管理及编写情况汇报、安全保障服务、漏洞检测和处置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病毒码更新及病毒处置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做好主机房和容灾机房的信息化资产的管理，如出现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或提供同型号资产。 | 1 年 | ¥150,000.00 |
| 30 | 网络安全设备定期巡查服务 | 1 项 | 服务要求：安排多名专业网络安全技术人员每季度根据上级法院网络安全要求，对全市 10 家法院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现场巡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状态与硬件健康巡查，安全配置与策略有效性巡查，威胁防护与特征库同步巡查，日志审计与安全事件追溯巡查，巡查人员须排查潜在风险隐患，协助各法院对该院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安全加固，策略调整，并根据巡查情况出具巡查报告。 | 1 年 | ¥25,000.00 |
| 31 | 合计 | ¥612,000.00（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 | |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2. 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3. 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4. 审判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审判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5. 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 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1. 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2. 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3. 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4. 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5. 不得在甲方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6. 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7. 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8. 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9. 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2.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特别约定**

1.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报酬时，已考虑乙方员工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 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出解释。

甲方：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 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